

医学检验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、全自动酶免分析仪、精子质量分析仪、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设备采购项目合同（二标段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中心医院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医学检验全自动血凝分析流水线、全自动酶免分析仪、精子质量分析仪、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编号: ZCSP-渭南市-2025-00707（2524HZ2356））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：

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、型号	规格、产地	数量	总价（元）
详见附表	详见附表	详见附表	详见附表	1 批	495000.00 元

二、合同总价：

本合同总价为¥495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包含货物价款、培训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人工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装卸费、售后服务费、利润、风险、验收、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全部费用。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、交付及验收

(一)交货

1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

3、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，可顺延。

(二)验收

1、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进行：

(1) 货到现场后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，期间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2) 验收标准：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。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可以参考行业标准。主要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。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(3)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(4) 货物到货后，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



致性。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5）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（6）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的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（7）如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技术保障：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、医院采购管理规范



要求进行，均有规定的，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。

5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支付方式：设备到货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.00%。30个月后终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

4、结算款项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，且须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。

五、质保及其他

1、质保期：设备终身质保。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。质保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原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售后服务：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，即时响应，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、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

4、提供耗材、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。

5、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 ≤ 6 个月。

6、包装方式及运输：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7、培训：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金要求。

（2）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完成供货由乙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。逾期每延迟1日，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，超过10天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。

（2）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（3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4）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、供应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



讨欠款的，均属于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，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。

3、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，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，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等维权费用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八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在诉讼期间，除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九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附件：



- 1、分项报价表
- 2、试剂/耗材报价表
- 3、配置清单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主管院领导（签字）：

李华

电话：0913-2168363

2026 年 2 月 2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;

各文化产业园C座7层703室.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明江

授权委托人：

明江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长安路支行

帐号：6105 0172 0015 00003181

电话：18821633726

2026 年 2 月 2 日

